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7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欣儒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欣儒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李欣儒設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